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

經扣除有關 [編纂] 的 [編纂] 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總 [編纂] [編纂] 淨額將約為 [編纂] 港元。董事擬將 [編纂] [編纂] 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將用於採購機器替換及提升產能；
-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將用於擴充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
-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將用於翻新及重新設計我們現有生產設施；
-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將用於購買貨車；
-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及
- 約 [編纂] 港元（相當於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 [編纂] [編纂] 淨額的分配。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上限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我們自 [編纂] 收取的 [編纂] 淨額較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將增加約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我們自 [編纂] 收取的 [編纂] 較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將減少約 [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 均按上文披露的比例使用。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 [編纂] 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就 [編纂] 該等額外股份將收取的額外 [編纂] 淨額約為 (i)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上限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ii)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及 (iii)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我們因 [編纂] 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 [編纂] 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及項目。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 [編纂] 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編纂] 理由

董事認為 [編纂] 將使本集團於以下所述不同方面獲益：

(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董事認為通過 [編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且 [編纂] 地位可提升我們對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度。為了區分本集團與其他分包商或其他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我們認為尋求 [編纂] 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其將使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如透明財務披露、增強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認為，總承建商及客戶在選擇及聘用提供鋼鐵及金屬服務的分包商或工程公司時將會重視該等競爭優勢。

(ii) 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供應我們客戶所需的鋼鐵及金屬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37 個進行中項目，合約總額約為 389.8 百萬港元，且僅有一個新獲授的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 35.1 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工程服務提交 17 份標書，而我們尚未獲通知投標結果。為適應我們客戶緊湊的施工計劃，董事認為及時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是我們一項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進行中項目」。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及日後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基建項目數量龐大，香港建造業將繼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報告亦支持此觀點。特別是對於有關我們往績記錄的潛在建造項目，香港政府已採納自二零一七／一八年起十年期間供應 280,000 個單位的公屋供應目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標；而對於私營部門，香港政府預期將會提供28個住宅地盤(約200,000個單位)以供應私人住宅單位。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將刺激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故我們計劃採購機器及設備並擴充我們的可用勞動力，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iii)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渠道限於經營所得現金。然而僅憑經營所得現金並不總能支持我們的經營及擴展，本集團可能失去商機並可能面臨財務危機。[編纂]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本及／或債務融資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展計劃。該平台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的擴展募集更多資金，這將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董事認為，憑藉[編纂]地位及經擴大資本架構，倘我們選擇於[編纂]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金額以及股本融資，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iv) 提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相較於[編纂]前由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編纂]將提升我們將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的流動性。此外，[編纂]將擴大及多樣化股東基礎，並有可能為我們股份[編纂]創造更具流動性的市場。